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孙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，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覃桂生、毕 焱
黄跃刚、杨大贺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